债券代码: 115430.SH 债券简称: 23 牡丹 0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 债券付息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因遇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8月12日支付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规定,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公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 23 牡丹 01
 - 3、债券代码: 115430.SH
 - 4、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6.58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3年
 - 7、票面利率: 3.70%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
-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7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00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9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 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时间: 2024年8月12日(因遇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2024年8月10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付息办法

-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 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关于向其他债券持有者(含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 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含居民企业),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 47号

联系人:朱诗意

联系电话: 0519-68866958

2、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号证大五道口广场 12 层

联系人: 刘威

联系方式: 021-6176103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方式: 4008 058 05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